

七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建陵高级中学的沭阳县建陵高级中学宿舍楼卫生间改造、阳台封闭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沭阳县建陵高级中学宿舍楼卫生间改造、阳台封闭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柏（河南）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8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中柏（河南）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